

【本次公聽會目的及程序說明】

各位鄉親大家好，本次公聽會是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依程序於提報事業計畫前，一定要辦至少兩場的公聽會，我們的第一場在108年5月27日已經舉辦了，今天這一場是第二場公聽會，主要的目的就是要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和相關利害關係人的意見，簡報開始我們會就前次公聽會的意見進行回應，考量也有很多鄉親是第一次參加本計畫的公聽會，所以我們會再次向各位說明「白河水庫繞庫防淤工程」計畫的概況，簡報後再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者的意見，公聽會最後，我們會進行意見回應。會議結束後會將各位的意見與回應情形做成紀錄公告周知，並郵寄給發言者。

【前次公聽會意見回應說明】

1. 第1點，上次公聽會吳里長有提出來，是不是能夠鑽井取水因應種植作物所需之灌溉用水。前次會中我們已有初步說明，經查，我們這個區域的範圍剛好位於第二級的地下水管制區，對於抽水的行為有所限制，這部分於前次會議中，主持人也已初步回應，所以目前可能仍沒辦法做深井取水，尚請諒解。
2. 第2點，就是畸零地的部分要整體的考量和民眾的需求，不要隨便亂劃用地。這方面我們已責請設計單位小心處理，在用地的部分就是儘量用這個計畫道路範圍來拿這個土地，不會將土地從中剖開，造成兩邊的土地無法使用的情形。目前土地取得的方式，有協議價購和徵收兩種方式，會儘量避免畸零地的產生，這個部分如果大家還有什麼疑問，本局資產課康課長這邊也會再就用地取得問題向大家做個說明。
3. 第3點，有民眾反映說堤防的部分，是不是可以一直延伸做到落水池，以增加河床安全。這個部分屬於第五河川局的權屬，河川治理規劃的程序，會由水規所及河川局等單位，進行專業的水文調查與水理分析，並就定案的治理規劃成果，進行後續的堤防或護岸興建，前次會議民眾所提的建議，我們會反映給權屬機關—第五河川局統一考量、處理。
4. 第4點，有民眾提到施工期間，路面會不會滿是泥濘，或是說車輛出入的時候會不會打滑？上次吳里長和我們的鄉親都有提出這方面的疑慮，這個部

份我們會特別注意，並把相關的環境維持規定，都列入工程施工規範以及施工補充明書等相關契約文件裡，來要求廠商妥處。

5. 第5點，誠如蘇老師所說的，以前白河水庫真的是風光明媚，然而現在不是要更加積極地來更新改善，把水庫清淤，讓它恢復原本的狀況。這個建議，其實就是我們今天做這個工程計畫的主要目的之一，後續將會積極地辦理，早日完成水庫更新活化之目標。

【公益性及必要性說明】

白河水庫於民國54年6月完工，為兼具灌溉、防洪、給水及觀光等多目標功能之水庫，目前由嘉南農田水利會營運管理。近年來水庫淤積情形嚴重，為恢復蓄水庫容、減低缺水風險及提昇防洪功能，落實水庫永續經營興建白河水庫繞庫防淤工程，其主要功能可避免高濁度洪水進入水庫造成更嚴重淤積，利用水力排砂的方式可以恢復水庫各項功能，恢復部分灌溉區域並可減少機械清淤的數量，可增進公共利益，所以本工程計畫具有公益性。

此外，白河水庫目前淤積比率是全國第二，相當嚴重，如果不積極清淤或設法排砂，改善及恢復既有功能，庫容如持續減少，那未來水庫等於宣告死亡，灌區停灌變成必然；本工程最主要就像是開闢市區外環道一樣避免市區塞車，利用新建的繞庫渠道將集水區的高濃度含砂水流於進入水庫前繞道排放至下游河道，可以活化白河水庫，所以本工程有興建的必要性。

【合法性及適當性說明】

行政院已於107年6月11日院臺經字第1070020687號函核定實施「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辦理，本繞庫防淤工程為其中一項工作，完成後可增加白河水庫整體水力排砂量，未來配合庫區防洪防淤隧道排砂操作，可提高整體水力排砂量。依據目前核定的白河水庫繞庫防淤工程基本設計成果，其總長度約1560公尺，主要水利構造物包括進水口、攔砂潛堰、閘門、暗渠段、隧道段及出水口等。此外，本計畫於107年9月13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同意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2、13及14條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經台南市政府環保局107年10月4日府環綜字第1071053467號函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10月16日環署綜字第1070081706號函認定免實施環評在案。另外，依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國家為了公益需要，興辦水利事業，可以徵收私有土地；但是，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規定，要優先使用公有地、盡量避免使用「耕地」，要盡可能不要對民眾原有的生計造成衝擊。為了保全在地民眾財產及生計，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一規定，已盡可能避免使用私有地；也考慮到施工期間可能會有短暫的不便，施工過程會利用替代道路或臨時便道維持現有道路可通行使用，不會阻礙社區交通的出入，降低對民眾的影響。

【適當性及用地勘選說明】

1. 勘選用地劃設以公有地為優先，私有地劃設則盡可能最小化或不產生畸零地為原則；本工程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已依前述要點第3點及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盡量避免使用耕地。

2. 本工程用地範圍私有土地屬關子嶺特定區計畫內，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圖張貼展示於會場）

(1).用地範圍概述：

本繞庫防淤工程用地屬長條型，自白水溪橋下游約280公尺處設置進水口，沿左岸設暗渠及閘門，循副壩旁南98道路與都市計畫內計畫道路向右接入既有落水池，總長度約1560公尺，涉及用地取得之範圍位於臺南市白河區之仙草里及虎山里。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本案用地範圍共計136筆土地，其中包含公有地126筆，面積約10.1公頃，占用地面積約97%；私有土地10筆，面積約0.3公頃，占約3%。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工程用地範圍（水域用地及保護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乙種旅館區、保護區用地）之私有地約0.3公頃，現況大多為雜林。

(4).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情形：

本工程計畫使用私有地位於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內土地計約0.3公頃，原有使用分區上游段攔砂潛堰及進水口分別位於水域用地及保護區、隧道段位於公園用地、暗渠段Ⅱ位於道路

用地、下游出水口段經乙種旅館區，出水口陡槽段由保護區銜接落水池；已於108年5月7日提報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45次會議辦理逕為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等相關使用區分，符合水利設施使用。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繞庫防淤工程計畫主要為設置排砂渠道用地劃設以公有地為優先，惟因工程因素(如：水理條件及水庫安全等)而無公有地可使用時，才會考慮使用私有地，且私有地之劃設以最小化或不產生畸零地為原則，降低影響地主權益，對於用地取得之考量尚屬適當。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計畫用地經本局規劃及基本設計階段多次審慎檢討評估，考量水理條件、水庫安全及操作營運等因素，已盡量沿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內之計畫道路來劃設。綜上，經審慎評估，本計畫尚無更優選之替代方案。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簡報說明，該內容詳本會議紀錄附件「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的閱覽區，並再向各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如本會議紀錄第七點。

說明內容詳「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民眾許OO書面陳述意見：

道路清潔，減少空汙。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本局鄒副局長回應：本計畫是列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工作，並非南向政策之經費，本工程計畫執行的時間是108~111年，替代道路大家都能夠走，那條路不能讓它斷掉，原本在那邊出入的民眾，可以繼續出入，我們也可以使用，如果工程已經在施工，台南市政府這邊也有環保單位監督，環境的維持方面，我們會加強管制，施工的當下，當然不可能完全沒有影響，而施工單位應該做的環境維持工作，例如打掃馬路、灑水，包括出土的時候不要影響到民眾等等，這些我們都會對施工單位進行要求，開工後，我們會成立一個專責的監造工務所來負責這個工地，並會嚴格要求施工廠商，落實執行環境維持的工作。

(二)、民眾吳OO書面陳述意見：

是這樣啦，我剛剛看那個圖，想說它繞到旁邊，之前有聽說會分階段作，白水溪的人，如果你叫他來繞一大圈他可能會翻臉，如果又叫他繞一大圈很不方便。因為他們要去仙草埔會跑這條，如果我們的客人要來(樸軒)，繞一圈如果能夠到，那大家能夠體諒，但如果整個封住，那就會影響做生意。那我另外想知道的就是，出來這段，之前他們是說要用潛盾的，那現在呢？是否有改變？你如果是用潛盾的，影響就比較小，我就可以接受，施工造成的影響是一定會，就是說也要給我們基本的可以做生意的狀況。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本局鄒副局長回應：如果替代道路施作的影響，只有你一戶，會特別幫你想辦法，不會把路封起來，讓住戶無法進出，施工時如果會租到附近的農地來施工，屆時麻煩要我們的居民配合一下，讓廠商能依工序，可以整段路分階的進行施作，會更有效率，也縮短影響時間，在施工的同時，旁邊會留一條居民可以出入的路。另外本工程在經過副壩這段的施工方式，維持用隧道方式經過，降低對地面活動的影響，施工前，也會請廠商與居民進行協調。

(三)、私有地所有人陳OO書面陳述意見：

1. 此次工程施工地點於 189-2、193-10、193-9 一帶，因地勢有落差，起伏較大，希望工程進行時能留意，以免日後土地使用有困難，若能利用工程實施順道克服原有的地勢問題當然更好。
2. 關於上述問題，順便提出建議：此次工程依長遠觀點是很值得支持的，若能在計畫時即與都市計畫相關單位有共識或合作，是否更利於未來白河水庫整體發展，提高計畫工程的價值性，望能以「永續發展」的目標前進。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1. 本局鄒副局長回應：本工程的隧道段施工後就會在地面下了，那這條管線埋在地下，地面上如果有原始的路使用，後續本局也會同意繼續使用，另外如果台南市政府在這個地方，有其他都市計畫要使用地面上的用地，只要是合法的，我們原則上會配合。
2. 本局黃課長回應：以政府的角度來看，我們是水利單位所以我們做水利事業，若南市府辦理都市計畫，要做都市計畫的道路，同樣以公有地優先，那我們現在取得用地之後，就變成這塊地是我們公有的，所有權人也是我們，屆時市府若需要使用，就會來找我們洽商，在沒有影響到我們的水利設施運作的情況下，本局將會以維護公共利益為考量，配合辦理，一般程序是這樣的，謝謝。

(四)、虎山里吳里長言詞陳述意見：

我有拜託陳先生去公所了解一下都市計畫，在都市計畫的裡面來瞭解說這裡面的虛線，虛線是不是原本計畫用路？但是我有聽你們設計課說明，應該這就是他們當初的設計用路了吧，如果兩者的範圍是重複的話，對他們的影響就比較小一點，最好的方式就是這樣，我認為他們可能要再做一次瞭解。剛我聽陳先生的描述，在他的土地現況，地勢起伏很深，是不是在這麼深的情況下可以做個保護？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1. 本局資產課康課長回應：這條路已經在都市計畫裡，把它變更為水利用地兼道路用地使用，現在通過了。
2. 本局鄒副局長回應：所以剛剛在說的就是他這條路要怎麼做，如果說市府已經定線，那個路基會規劃一起做，道路的興建就是要從頭到尾一併

施工才會有效益，如果只作那一段，絕對沒有用。所以剛剛跟里長報告的是，現在有前瞻計畫的經費，能夠來改善我們這邊的環境，我相信我們這個路把他處理好之後，白水溪橋也改變後，這條路很快就會有市府的規劃了，到時候在整條來做比較有用。

十一、 結論：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

(二) 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各位參加本次公聽會的人士，以書面或言詞陳述的意見及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均將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並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寄送，於台南市政府、白河區區公所、仙草里及虎山里辦公處公告處所及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網站(<https://www.wrasb.gov.tw/>)最新消息張貼公告周知。

十二、 散會：當日下午3時30分

~ (以下空白) ~